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011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 董事会报告	7
六、 重要事项	12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八、 备查文件目录	8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黄金干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晓明
秦雪军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晓明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常万昌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宝泰隆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QitaiheBaotailong Coal&Chemicals Public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QBCC
公司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电话	0464-2924686-8097	0464-2924686-8510
传真	0464-8338010	0464-8336555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jt2009@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6 月 24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最近一次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900100015008
	税务登记号码	230902749673100
	组织机构代码	74967310-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214,503,495.66	4,636,141,953.01	1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824,156,710.67	2,835,345,033.39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7.298	7.326	-0.38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16,671,871.73	106,632,406.06	9.42
利润总额	137,026,559.04	115,022,591.78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26,359.29	93,970,755.08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83,168,832.69	87,430,696.34	-4.88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98	0.2776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49	0.2583	-1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98	0.2776	-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5.07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7,822.42	-391,735,187.4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14	-1.0122	不适用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38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92,634.69	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和政府拨付的奖励资金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665.41	
所得税影响额	-2,997,160.71	
合计	17,357,526.6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0	74.94				-27,606,679	-27,606,679	262,393,321	67.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0,000,000	74.94				-27,606,679	-27,606,679	262,393,321	67.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5,543,633	53.11				-19,956,538	-19,956,538	185,587,095	47.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456,367	21.83				-7,650,141	-7,650,141	76,806,226	19.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000,000	25.06				27,606,679	27,606,679	124,606,679	32.2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000,000	100.00				0	0	387,000,000	100.00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31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6	185,587,095	0	185,587,095	无
焦云	境内自然人	8.82	34,140,141	0	34,140,141	无
焦贵波	境内自然人	4.58	17,720,805	0	17,720,805	无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3.58	13,849,537	0	13,849,537	无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6,001,966	0	0	无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501,475	0	0	无
孙宝亮	境内自然人	0.88	3,398,664	550,000	0	无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74	2,882,524	0	2,882,524	无
焦凤	境内自然人	0.71	2,764,064	0	2,764,064	无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727,112	2,224,51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		人民币普通股 6,001,966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		人民币普通股 4,501,475			
孙宝亮	3,398,664		人民币普通股 3,398,664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112		人民币普通股 2,727,112			
孙鹏	1,974,332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32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492			
冯秀彦	971,383		人民币普通股 971,383			
宋希祥	939,782		人民币普通股 939,7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300			
梁丽仪	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焦贵金、焦贵波为叔侄关系，焦云、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金、焦贵波为兄弟关系，孙宝亮、孙鹏为父子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2014年3月9日	185,587,09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2	焦云	34,140,141	2014年3月9日	34,140,14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3	焦贵波	17,720,805	2014年3月9日	17,720,80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4	焦岩岩	13,849,537	2014年3月9日	13,849,53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5	焦贵金	2,882,524	2014年3月9日	2,882,52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6	焦凤	2,764,064	2014年3月9日	2,764,06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7	周秋	2,171,765	2014年3月9日	2,171,76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8	焦贵明	1,697,925	2014年3月9日	1,697,92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9	焦飞	1,382,032	2014年3月9日	1,382,03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

				部分股票。
10	杨连福	197,433	2014 年 3 月 9 日	197,43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82%，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7.78% 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47.96% 的股份，两者合计，焦云先生实际持有公司 56.78% 的股份。焦贵波、焦贵金和焦贵明为焦云之侄，焦岩岩为焦云之女，焦飞、焦凤为焦云之兄，杨连福为焦云之妻弟，周秋为焦云之外甥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发展纲要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我们焦化行业继续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力度，努力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一年，是公司全面实现资本市场运营，进一步加快发展的一年，也是大项目开工建设、生产平稳经营的一年，在股份公司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上半年工作任务。2012 年，受欧洲债务危机和全球市场低迷的影响，市场需求不旺，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突出销售龙头作用，积极走访重点用户，针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以诚信的营销理念，及时占有市场份额，保证销售渠道的畅通，确保了销售目标的完成。由于 2011 年公司收购煤矿，在当前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公司提高了原料自给率，成为 2012 年上半年经营中的一大亮点。

今年是公司上市募投项目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5 万吨针状焦工程全面建设的一年，我们本着安全、优质、高效的工程管理方针，在公司的努力下，基本完成公司确定的上半年建设任务。为解决公司发展增量资金的需要，2012 年 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下半年总体经济态势不容乐观，焦化行业发展形势严峻，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积极把

握资源和产品市场以及应对挑战的主动权，加强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提升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深化企业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下半年公司将提质降耗、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61.53 万元，同比增长 6.41%；营业利润 11,667.19 万元，同比增长 9.4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64 万元，同比增长 6.98%。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煤焦产品	999,304,372.49	906,177,377.81	9.32	1.23	-3.60	增加 4.54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290,783,706.67	102,870,705.04	64.62	36.67	81.32	减少 8.7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焦炭	859,536,045.47	800,684,952.07	6.85	-2.36	-5.57	增加 3.17 个百分点
沫煤	135,230,705.02	101,356,698.22	25.05	30.48	14.86	增加 10.19 个百分点
粗苯	41,926,203.40	3,939,521.75	90.60	6.55	-5.68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甲醇	106,648,323.07	40,231,145.09	62.28	18.57	12.88	增加 1.90 个百分点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34,089,570.99	50,130,854.02	62.61	97.61	342.78	减少 20.70 个百分点

1、煤焦产品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本期的自供煤增加，降低煤焦产品的生产成本。

2、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6.6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甲醇的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20.25%，导致甲醇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7%；二是本期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的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65%，导致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97.61%。

3、化工产品的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降低 8.71%，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外购焦油数量增加，而且本期外购焦油的价格比上年同期的价格高导致本期精制洗油 1#、洗油 2#的单位平均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3%、19.19%，二是本期精制洗油 1#、洗油 2#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4.56%、7.51%，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价的增长幅度，导致营业利润率下降。

4、焦炭的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本期的自供煤增加，降低焦炭的生产成本。

5、沫煤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沫煤的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25.12%，二是本期沫煤的平均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4.52%。

6、沫煤的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沫煤的平均销售单价

比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4.52%；二是本期的自供煤增加，降低沫煤的生产成本。

7、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97.61%，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洗油 1#、洗油 2#、沥青调和组分的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5.30%、93.34%、118.55%；二是本期洗油 1#、洗油 2#、沥青调和组分的平均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56%、7.51%、-28.52%，导致本期洗油 1#、洗油 2#、沥青调和组分的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319.85 万元、202.49 万元、1101.02 万元。

8、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的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降低 20.70%，主要原因是本期外购焦油数量增加，而且本期外购焦油的价格比上年同期的价格高导致本期精制洗油 1#、洗油 2#单位成本增加，致使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的营业利润率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黑龙江省	369,354,233.76	13.38
吉林省	46,731,097.15	-10.11
辽宁省	889,810,781.21	5.56
其他地区	25,336,703.76	41.52

3、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1) 宏观经济环境的风险：从国际上看，欧元区经济衰退，美国经济复苏缓慢，国际市场需求收缩，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刻影响，世界经济形势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加，严重影响中国经济增长。从国内看，受国际经济下滑和我国主动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影响，投资、出口、消费三大需求增长均放缓。经济增长明显减速，下行压力较大，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中速增长阶段，这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2) 市场经营风险：当前全球钢铁业面临着经济增长放缓、需求萎缩、供大于求的状况，钢铁业对焦炭需求的下降，导致焦炭价格持续下滑，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使得公司下半年面临效益降低的风险，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变弱，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下半年总体发展重点要坚持四个环节：

第一，坚持安全发展，强化隐患治理，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一切工作都要把安全摆到首位，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动摇，打牢安全生产基础。以治隐患为重点，提升现场掌控能力。要提高一线职工识别风险能力，确保现场技术指导、生产指挥、安全监管三到位；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安全监察方式和责任追究体系，提升兑规作业能力和安全把握程度。推行安全思想教育，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一线职工自主保护意识和岗位操作能力。为加快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第二，坚持创新发展，推进管理创新，挖掘降成提效潜力。

1、抓好销售增收工作。在金融危机持续、国内外市场相对低迷，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

困难时期，我们要提高销售队伍服务大局意识，转变销售观念，做好信息交流反馈，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占有空间，做到及时掌握上、下游行业信息、研究分析营销发展对策，准确应对严峻的市场变化，全力做好原有产品及新产品的销售和货币回笼工作。

2、加大原煤采购力度。为了确保全年目标的实现，我们要紧紧盯住原料市场，准确把握市场信息，抓住时机保生产、保冬储煤，依据公司成本倒算法，要在提质降成上下大力气，以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3、严把产品质量关。我们要强化质量管理意识，保证客户和产品质量需求。从进到出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把原料入口关、生产过程控制关和产品出厂检验关，确保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准出厂。

4、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加强盈亏成本双向控制考核，生产单位加强生产环节精细管理，找出管理短板，最大限度控制生产成本支出，实现安全稳定高效生产。

抓好生产材料和建设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全面推进和完善仓储资源整合配送，强化材料跟踪核销，堵塞跑冒漏洞。

合理调整结构，拓宽增收渠道。做好技术转让工作，积极与有合作意向企业沟通，做好技术信息交流，以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坚持产业发展，加快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老工业基地建设和我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建设的政策支持，做好新项目和奖励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收集掌握信息，做好项目及时申报，全力抢抓项目建设进程，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坚持队伍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团队建设焕发活力。

抓住生产一线这个基本点，加强人才选聘、培养、管理与考核，落实各岗位长效奖励机制，提高一线组织生产、把关安全的掌控力；抓住人事管理这个关键点，严格合同签订，稳定生产一线队伍；抓住岗位建功这个着力点，深入实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在政治进步、学业深造、评优评模等方面向班段长、大学生、专业技术骨干倾斜，激励各类人才立足岗位奉献才干、建功立业。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64,147.23	14,167.70	103,411.12	61,279.91	用于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存入银行
合计	/	164,147.23	14,167.70	103,411.12	61,279.91	/

2、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否	78,960.62	18,224.51	是		22,887.48		是	因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故未产生收益	
合计	/	78,960.62	18,224.51	/	/	22,887.48	/	/	/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7,500	资金全部到位，已持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6% 股权	因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尚在建设期，故无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上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1,610 万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9 日，现金分红发放日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详见公司 2012 年 031 号公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发放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执行完毕。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2]1 号）的要求及文件精神，公司高度重视，现将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2]1 号）文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并报送黑龙江省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将实施工作方案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准确的了解有关信息。

2、建立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责任人兼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推动工作，在公司范围内建设良好的内控环境，保证内控制度设计完整和有效进行。并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进行指导并制定对策。

公司总裁宋希祥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监管、评价、检查、审计等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公司由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供应部、销售部、总调度室等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长的指导下，在公司总裁的组织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有效的进行内部控制规范的研究、风险识别、控制设计、评价整改等工作。

3、相关培训工作

2012 年 5 月 24 日，按照黑龙江省监管局的统一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十人参加了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举办的关于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建设的培训。会后公司管理层及中层以上人员召开会议并听取了参加培训人员传达的会议精神及内容。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正在有序的进行中。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2-031 号）。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代为发放公司 2011 年度现金红利。截止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已执行完毕。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9,400.00	12,886,934.00	0.34633	11,929,400.00	747,537.86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11,929,400.00	12,886,934.00	/	11,929,400.00	747,537.86		/	/

(六)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的 21% 股权	2012 年 3 月 5 日	6,300.00			否	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基础	是			
双鸭山市科达资源开发	双鸭山龙煤航天煤	2012 年 3 月 8 日	5,400.00			否	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基础	是			

有限公司	化有限公司 的 18% 股权						础				
------	----------------------	--	--	--	--	--	---	--	--	--	--

2012 年 3 月 30 日，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市场价		23,445.00	0.0036	现金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精煤	市场价		87,282,529.13	9.81	现金		
合计				/	/	87,305,974.13	9.8136	/	/	/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集团公司及焦云	本公司	20,000.00	2011 年 12 月 22 日~2012 年 12 月 21 日	否

本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报告期取得的进展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是	是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是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	---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7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因矿权尚未取得，公司尚未注册；

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收购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股权。截止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股东变更；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由原占注册资本的 70% 调整为 90%。并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6.94%；同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34300 万元，增资后，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占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005、007、009、022、024、025 号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调整后，公司由原出资比例的 65% 调整为 45%。截止报告期末，未取得省国资委批文，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更换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在担任公司保荐机构，其保荐人王伟刚先生、段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IPO 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此公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职责，持续督导期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12]197 号文核准，指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分平先生、刘啸波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011、020 号公告。

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033 号公告。

(十三)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上海证券报 15 版、 中国证券报 B010 版、 证券时报 B2 版	2012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0 版、 中国证券报 B003 版、 证券时报 C1 版	2012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2 版、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 证券时报 D18 版	2012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2 版、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 证券时报 D18 版	2012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2 版、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 证券时报 D18 版	2012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	上海证券报 B34 版、	2012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 证券时报 D14 版		
关于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9% 股权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2 版、 中国证券报 B017 版、 证券时报 D11 版	2012 年 2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3 版、 中国证券报 A27 版、 证券时报 D2 版	2012 年 3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9% 股权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证券时报 D28 版	2012 年 3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8 版、 中国证券报 B009 版、 证券时报 D18 版	2012 年 3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53 版、 中国证券报 201 版、 证券时报 D54 版	2012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53 版、 中国证券报 201 版、 证券时报 D54 版	2012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 B53 版、 中国证券报 201 版、 证券时报 D54 版	2012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 B53 版、 中国证券报 201 版、 证券时报 D54 版	2012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 19 版	2012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 19 版	2012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2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上海证券报 B5 版	2012 年 4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报 11 版	2012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6 版、 中国证券报 B062 版、 证券时报 D30 版	2012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B36 版、 中国证券报 B062 版、	2012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证券时报 D30 版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B36 版、 中国证券报 B062 版、 证券时报 D30 版	2012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2 年 4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8 版、 中国证券报 A32 版、 证券时报 D3 版	2012 年 5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 版、 中国证券报 B015 版、 证券时报 D23 版	2012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 版、 中国证券报 B015 版、 证券时报 D23 版	2012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B1 版、 中国证券报 B015 版、 证券时报 D23 版	2012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 版、 中国证券报 B015 版、 证券时报 D23 版	2012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0 版、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 证券时报 D15 版	2012 年 6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8 版、 中国证券报 B004 版、 证券时报 D19 版	2012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6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证券时报 D14 版	2012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6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证券时报 D14 版	2012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6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证券时报 D14 版	2012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证券报 B16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证券时报 D14 版	2012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395,347.11	762,322,947.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50,000.00	61,325,705.00
应收账款		86,923,169.63	53,218,243.04
预付款项		75,607,892.34	101,861,93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13,786.25	3,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18,123,177.66	16,872,35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6,592,809.58	673,458,55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0,006,182.57	1,672,825,99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5,025,227.98	224,827,049.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8,583,299.38	1,857,601,162.60
在建工程		241,218,390.09	222,796,136.87
工程物资		72,819,898.41	13,561,675.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329,360.34	487,885,032.69
开发支出			
商誉		51,907,162.98	51,907,162.98
长期待摊费用		8,252,168.41	5,579,14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70,808.78	23,711,52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90,996.72	75,447,06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4,497,313.09	2,963,315,961.68
资产总计		5,214,503,495.66	4,636,141,95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6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704,390.39	224,065,446.49
预收款项		81,963,374.65	161,582,17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483,506.8	17,957,235.73
应交税费		10,270,181.62	4,049,442.53
应付利息		17,356,256.94	1,795,066.67
应付股利		116,100,000.00	11,306,234.70
其他应付款		198,926,501.87	387,794,50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7,804,212.27	1,593,550,10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987,669,586.69	
长期应付款		14,909,090.91	40,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70,042.88	67,262,67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448,720.48	158,162,677.57
负债合计		2,288,252,932.75	1,751,712,78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869,125.27	6,483,807.28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3,824,140.25	609,397,780.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4,156,710.67	2,835,345,033.39
少数股东权益		102,093,852.24	49,084,13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250,562.91	2,884,429,16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4,503,495.66	4,636,141,953.01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51,455.55	228,563,55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50,000.00	58,575,705.00
应收账款		74,075,289.80	49,159,648.43
预付款项		40,489,770.27	71,166,443.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7,537.86	
其他应收款		625,597,839.67	351,009,819.34
存货		647,368,116.95	635,208,02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5,980,010.10	1,393,683,19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9,348,147.04	1,333,284,757.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4,885,509.81	1,010,705,994.01
在建工程		73,596,194.31	136,705,572.45
工程物资		3,412,545.33	325,835.9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391,914.08	101,527,90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000.00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7,220.35	14,379,39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90,996.72	75,447,06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0,760,527.64	2,672,606,525.90

资产总计		4,626,740,537.74	4,066,289,720.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5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5,076,148.78	247,179,951.05
预收款项		65,188,695.64	146,908,796.19
应付职工薪酬		9,830,501.29	7,701,887.37
应交税费		-6,476,759.82	-50,338,453.41
应付利息		17,356,256.94	1,642,227.78
应付股利		116,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666,024.12	235,897,05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9,740,866.95	1,298,991,45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987,669,586.69	
长期应付款		14,909,090.91	40,9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557,080.00	54,088,60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135,757.60	144,988,603.57
负债合计		2,117,876,624.55	1,443,980,06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4,940,342.50	1,754,940,342.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502,577.68	5,811,707.67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883,992.36	422,020,60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8,863,913.19	2,622,309,65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26,740,537.74	4,066,289,720.71

法定代表人: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万昌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1,615,339.87	1,251,458,618.46
其中：营业收入		1,331,615,339.87	1,251,458,618.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6,510,999.76	1,171,297,169.59
其中：营业成本		1,045,882,142.53	1,043,850,197.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8,802.13	11,320,013.15
销售费用		15,215,831.56	12,808,976.91
管理费用		83,023,422.75	43,736,211.41
财务费用		64,231,359.91	55,819,856.31
资产减值损失		2,589,440.88	3,761,91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7,531.62	26,470,95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9,993.76	-659,677.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671,871.73	106,632,406.06
加：营业外收入		20,495,237.28	8,416,694.42
减：营业外支出		140,549.97	26,50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26,559.04	115,022,591.78
减：所得税费用		33,259,917.92	19,176,00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6,641.12	95,846,5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6,359.29	93,970,755.08
少数股东损益		3,240,281.83	1,875,829.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98	0.27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98	0.277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766,641.12	95,846,5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26,359.29	93,970,75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0,281.83	1,875,829.96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87,160,371.54	1,167,923,011.89
减：营业成本		1,092,035,579.23	1,029,019,62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249.29	9,857,578.99
销售费用		15,050,840.65	12,803,816.91
管理费用		33,635,356.98	30,955,600.71
财务费用		65,367,282.61	51,431,243.02
资产减值损失		1,318,260.57	3,239,95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927.82	26,376,19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3,389.96	-754,44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89,269.97	56,991,394.97
加：营业外收入		19,623,726.16	7,626,494.3
减：营业外支出		98,895.60	26,5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560.59	64,591,380.57
减：所得税费用		-127,824.71	10,020,69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385.30	54,570,686.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385.30	54,570,686.04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2,421,312.68	1,087,513,81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2,728.21	12,413,20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464,040.89	1,099,927,02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620,487.73	1,281,095,38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73,074.43	51,920,82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571,071.15	130,279,16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1,585.16	28,366,82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246,218.47	1,491,662,2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7,822.42	-391,735,18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30,63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20.00	27,130,63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351,031.39	232,185,04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227,000.00	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298,031.39	239,185,04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082,811.39	-212,054,4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653,3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000,000.00	1,983,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990,909.09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71,926.24	57,209,9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776.04	11,277,33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62,611.37	628,487,30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37,388.63	1,354,822,69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72,399.66	751,033,10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322,947.45	50,271,56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395,347.11	801,304,671.8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年1—6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951,357.75	982,433,36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8,985.16	6,486,43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170,342.91	988,919,79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257,065.73	1,299,816,41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17,881.95	41,794,69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1,133.18	93,901,29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9,543.80	11,904,30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395,624.66	1,447,416,7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4,718.25	-458,496,91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30,63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215,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20.00	27,130,63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54,258,166.47	119,038,16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0	926,606,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70,000.00	3,782,44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928,166.47	1,049,426,80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712,946.47	-1,022,296,16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000,000.00	1,983,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990,909.09	4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83,186.27	52,385,77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776.04	11,277,11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73,871.40	488,662,89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26,128.60	1,494,647,10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12,099.62	13,854,02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63,555.17	39,358,93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1,455.55	53,212,958.28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6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6,483,807.28	52,537,000.65		609,397,780.96		49,084,136.26	2,884,429,16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6,483,807.28	52,537,000.65		609,397,780.96		49,084,136.26	2,884,429,16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5,317.99			-15,573,640.71		53,009,715.98	41,821,393.26
（一）净利润							100,526,359.29		3,240,281.83	103,766,641.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526,359.29		3,240,281.83	103,766,641.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385,317.99					-230,565.85	4,154,752.14
1. 本期提取				10,195,049.53					723,181.48	10,918,231.01
2. 本期使用				5,809,731.54					953,747.33	6,763,478.87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0,869,125.27	52,537,000.65		593,824,140.25		102,093,852.24	2,926,250,562.9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12,382,586.02	44,480,806.72		404,751,146.26		30,679,867.89	1,015,748,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12,382,586.02	44,480,806.72		404,751,146.26		30,679,867.89	1,015,748,55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2,814,859.34			93,970,755.08		1,832,981.57	1,740,090,895.99
(一)净利润							93,970,755.08		1,875,829.96	95,846,585.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970,755.08		1,875,829.96	95,846,585.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1,641,472,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1,641,472,3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814,859.34					-42,848.39	2,772,010.95
1.本期提取				3,816,097.84					241,667.08	4,057,764.92
2.本期使用				1,001,238.50					284,515.47	1,285,753.9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7,926,444.50		15,197,445.36	44,480,806.72		498,721,901.34		32,512,849.46	2,755,839,447.38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5,811,707.67	52,537,000.65		422,020,607.06	2,622,309,65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5,811,707.67	52,537,000.65		422,020,607.06	2,622,309,65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0,870.01			-115,136,614.70	-113,445,744.69
（一）净利润							963,385.30	963,38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3,385.30	963,385.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90,870.01				1,690,870.01
1. 本期提取				2,647,329.17				2,647,329.17
2. 本期使用				956,459.16				956,459.1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7,502,577.68	52,537,000.65		306,883,992.36	2,508,863,913.1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5,579,719.42	44,480,806.72		349,514,861.66	900,043,43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5,579,719.42	44,480,806.72		349,514,861.66	900,043,43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919,279.38			54,570,686.04	1,696,962,265.42
(一)净利润							54,570,686.04	54,570,686.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570,686.04	54,570,686.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1,641,472,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7,000,000.00	1,544,472,300.00						1,641,472,3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919,279.38				919,279.38
1.本期提取				1,565,473.53				1,565,473.53
2.本期使用				646,194.15				646,194.15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6,498,998.80	44,480,806.72		404,085,547.70	2,597,005,695.72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二) 公司概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 6 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40.00%；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 150 万，占股本总额的 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焦飞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

经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21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700 万元。经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 6 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2.45%；焦云出资 5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99%；孙鹏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郑素英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焦凤出资 56.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98%；焦飞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焦贵金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

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 9 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经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9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 3,32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8,327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 5 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位股东。

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同）出资 300 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9,327 万元。

经公司 2008 年 3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9,327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73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00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52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1,472,3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15008，组织机构代码：74967310-0，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

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

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有预收款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无预收款的，以取得收款凭据并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3、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赁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9 年变更为 10 至 15 年，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固定资产	2,009,448.36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9 年变更为 10 至 15 年，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营业成本	-2,009,448.36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煤炭生产企业按开采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

煤炭生产企业已提取维简费的，应当继续提取维简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维简费使用范围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营业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本公司生产的甲醇及焦油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18 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供暖期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甲醇公司以煤气制取甲醇项目符合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甲醇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8,200	甲醇生产及销售	8,7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300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300		100	100	是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鸡西市	投资业	3,000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是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鸡西市	采矿业	3,920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2,000		51.02	51.02	是	2,050.28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3,000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13,0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0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510		51	51	是	518.13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七台河市	采矿业	6,572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4,272		65	65	是	2,728.52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研发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等	1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生产和供应业	500	热力供应	500		100	100	是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双鸭山市	投资业	49,000	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	47,500		96.94	96.94	是	1,500.03		

					管理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双鸭山市	制造业	40,000	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	6,500		65	65	是	3,412.4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七台河市	制造业	85,960.62	洗油（石脑油、柴油组分）、重油（沥青组分）	85,960.62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	-------	-----	------	------	------	---------	---------------------	----------	-----------	--------	--------	----------------------	-----------------------------------

													子公司 期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七台河市 荣昌煤矿	全 资 子 公 司	七台 河 市	采 矿 业	30	煤 炭 生 产	4,8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市 宝泰煤矿	全 资 子 公 司	七台 河 市	采 矿 业	50	煤 炭 生 产	3,300		100	100	是			
勃利县宏 泰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勃利 县	采 矿 业	2,600	煤 炭 生 产	25,604.4		100	1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①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本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96.94%，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本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5%，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取得营业执照，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本期将其纳入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9,416.28	9,416.28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497,893.16	-2,502,106.84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90,009,511.23	9,511.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33,753.89	324,832.34
人民币	433,753.89	324,832.34
银行存款:	828,961,593.22	761,998,115.11
人民币	828,961,593.22	761,998,115.11
合计	829,395,347.11	762,322,947.45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850,000.00	61,325,70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850,000.00	61,325,705.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上海重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2012年7月13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重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2012年7月13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2012年7月17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抚顺新钢铁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0日	2012年8月10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抚顺新钢铁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0日	2012年8月10日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50,000,000.00	/

3、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766,248.39	747,537.86		4,513,786.25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	否
其中: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766,248.39			3,766,248.39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	否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537.86		747,537.86	已宣告但尚未支付	否
合计	3,766,248.39	747,537.86		4,513,786.25	/	/

2012年6月1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根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应分得现金股息747,537.86元, 现金股息发放日为2012年7月11

日。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1,983,728.73	100.00	5,060,559.10	5.50	56,477,915.70	100.00	3,259,672.66	5.77
组合小计	91,983,728.73	100.00	5,060,559.10	5.50	56,477,915.70	100.00	3,259,672.66	5.77
合计	91,983,728.73	/	5,060,559.10	/	56,477,915.70	/	3,259,672.66	/

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客户信誉较好, 回款正常, 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90,805,588.81	98.72	4,540,279.44	55,422,869.78	98.13	2,730,658.31
1 至 2 年	493,976.30	0.54	49,397.63	370,918.30	0.66	37,091.83
2 至 3 年	144,193.99	0.16	21,629.10			
3 至 4 年	129,595.29	0.14	38,878.59	273,753.28	0.48	81,548.18
5 年以上	410,374.34	0.44	410,374.34	410,374.34	0.73	410,374.34
合计	91,983,728.73	100.00	5,060,559.10	56,477,915.70	100.00	3,259,672.66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13,681.71	1 年以内	52.20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2,045.36	1 年以内	8.58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2,095.80	1 年以内	7.96
盘锦鹏宇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8,466.00	1 年以内	5.49
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325.86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72,991,614.73	/	79.36
----	---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316,254.32	100.00	2,193,076.66	10.79	18,276,879.92	100.00	1,404,522.22	7.68
组合小计	20,316,254.32	100.00	2,193,076.66	10.79	18,276,879.92	100.00	1,404,522.22	7.68
合计	20,316,254.32	/	2,193,076.66	/	18,276,879.92	/	1,404,522.2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5,235,208.53	74.99	757,355.41	15,795,505.13	86.42	499,925.02
1至2年	1,053,307.94	5.18	105,330.79	710,350.61	3.89	71,035.06
2至3年	2,112,362.96	10.40	316,854.44	521,987.46	2.86	78,298.12
3至4年	1,241,482.18	6.11	372,444.66	698,246.72	3.82	209,474.02
4至5年	65,602.71	0.33	32,801.36	10,000.00	0.05	5,000.00
5年以上	608,290.00	2.99	608,290.00	540,790.00	2.96	540,790.00
合计	20,316,254.32	100	2,193,076.66	18,276,879.92	100.00	1,404,522.2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8.37
七台河市隆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年以内	5.66
勃利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年以内	5.51
鞍安鑫华际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951.95	1年以内	3.43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82,046.72	3-4年	3.36
合计	/	5,348,998.67	/	26.3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46,680.19	82.73	89,246,135.80	87.62
1至2年	3,030,757.90	4.01	5,237,538.93	5.14
2至3年	3,322,709.46	4.39	2,525,116.57	2.48
3年以上	6,707,744.79	8.87	4,853,144.72	4.76
合计	75,607,892.34	100	101,861,936.0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铁路局七台河站	非关联方	5,457,428.53	1年以内	预付铁路运费，交易未完成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5,202,7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695.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22,196.87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南化集团研究院	非关联方	2,792,700.00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20,398,720.4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753,627.23		227,753,627.23	238,073,902.56		238,073,902.56
库存商品	458,839,182.35		458,839,182.35	435,384,651.17		435,384,651.17
合计	686,592,809.58		686,592,809.58	673,458,553.73		673,458,553.73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 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07,257,218.11	99,212,348.18	8,044,869.93	4,607,865.40	-2,103,723.27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228,927,157.47	126,014,792.82	102,912,364.65	221,992,843.66	3,849,332.16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21,792,336.19	385.00	21,791,951.19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9	39	645,036,107.39	345,036,107.39	300,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9,400	11,929,400		11,929,400		0.34633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	1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鸡西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7,945,275.38	-1,183,621.09	6,761,654.29		30	3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718,909.76	1,154,799.65	30,873,709.41		30	3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8,709,109.11		8,709,109.11		30	3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60,227,000.00		460,227,000.00	460,227,000.00		39	39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9,373,028.66	103,963,509.88		508,609.00	2,432,827,929.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4,621,354.38	57,904,117.43			1,292,525,471.81
机器设备	1,040,998,148.99	39,908,716.25			1,080,906,865.24
运输工具	38,009,628.03	4,989,326.60		508,609.00	42,490,345.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43,897.26	1,161,349.60			16,905,246.8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1,771,866.06		83,128,514.78	655,750.68	554,244,630.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618,870.79		30,448,177.55		184,067,048.34
机器设备	293,952,185.35		48,408,435.41	266,523.70	342,094,097.06
运输工具	16,049,305.48		2,778,998.07	389,226.98	18,439,076.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51,504.44		1,492,903.75		9,644,408.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7,601,162.60	/		/	1,878,583,29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1,002,483.59	/		/	1,108,458,423.47
机器设备	747,045,963.64	/		/	738,812,768.18
运输工具	21,960,322.55	/		/	24,051,26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92,392.82	/		/	7,260,83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7,601,162.60	/		/	1,878,583,29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1,002,483.59	/		/	1,108,458,423.47
机器设备	747,045,963.64	/		/	738,812,768.18
运输工具	21,960,322.55	/		/	24,051,26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92,392.82	/		/	7,260,838.67

本期折旧额：83,128,514.78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66,096,404.07 元。

①处置固定资产情况：本期处置运输车辆，原值 508,609.00 元，净值 119,382.02 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96,387.21 元。

②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9 短期借款及七、28 长期借款。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41,218,390.09		241,218,390.09	222,796,136.87		222,796,136.87
------	----------------	--	----------------	----------------	--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供水管线工程	25,000,000.00	8,752,726.67	2,023.60		35.02	60.00		自筹	8,754,750.27
7#、8#矿井改造工程	82,000,000.00	19,896,218.58	1,061,806.56		98.25	98.25	1,682,514.87	贷款 及自 筹	20,958,025.14
恒山矿改造工程	45,000,000.00	31,133,815.99	2,491,151.49		74.72	74.72		自筹	33,624,967.48
站台工程	30,000,000.00	25,163,451.53		25,163,451.53	83.88	100.00		自筹	
供热工程	75,000,000.00	53,945,497.50	277,079.68		72.30	98.50		自筹	54,222,577.18
电厂 3#锅炉安 装	40,000,000.00	31,506,175.62	3,236,122.33	34,742,297.95	97.15	100.00		自筹	
老焦化除尘站	5,000,000.00	4,887,124.18		4,887,124.18	98.00	100.00		自筹	
30 万吨煤焦油 加氢深加工	874,287,200.00	35,746,086.53	77,243,116.63		12.92	40.00		募 集 资 金 及 自 筹	112,989,203.16
其他		11,765,040.27	207,357.00	1,303,530.41				自筹	10,668,866.86
合计	1,176,287,200.00	222,796,136.87	84,518,657.29	66,096,404.07	/	/	1,682,514.87	/	241,218,390.09

12、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12,925,638.57	103,525,332.72	44,061,155.11	72,389,816.18
专用材料	636,036.83	1,817.00	207,771.60	430,082.23
合计	13,561,675.40	103,527,149.72	44,268,926.71	72,819,898.41

期末工程物资主要为圣迈公司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专用设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5,494,298.38	50,244,927.48		565,739,225.86
土地使用权	183,696,194.86	49,228,727.48		232,924,922.34
采矿权	330,330,246.54	1,016,200.00		331,346,446.54
软件	1,467,856.98			1,467,856.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609,265.69	12,800,599.83		40,409,865.52
土地使用权	12,498,799.44	1,905,618.68		14,404,418.12
采矿权	14,477,383.39	10,760,421.49		25,237,804.88
软件	633,082.86	134,559.66		767,642.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7,885,032.69	37,444,327.65		525,329,360.34
土地使用权	171,197,395.42	47,323,108.80		218,520,504.22
采矿权	315,852,863.15	-9,744,221.49		306,108,641.66
软件	834,774.12	-134,559.66		700,21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7,885,032.69	37,444,327.65		525,329,360.34
土地使用权	171,197,395.42	47,323,108.80		218,520,504.22
采矿权	315,852,863.15	-9,744,221.49		306,108,641.66
软件	834,774.12	-134,559.66		700,214.46

本期摊销额：12,800,599.83 元。

① 本期新增土地：本期新增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及 5 万吨针状焦土地，价款 49,228,727.48 元，面积 327,622.08 平方米，属于前期预付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价款，本期手续齐备，记入无形资产。

② 本期新增采矿权：矿业公司下属宝泰矿本期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支付新增储量采矿权价款 1,016,200.00 元。

14、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	28,316,261.73			28,316,261.73	
合计	51,907,162.98			51,907,162.98	

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催化剂	274,083.60	3,863,264.42	1,252,785.47		2,884,562.55
煤矿液压支柱	4,231,161.52	332,820.49	416,447.85		4,147,534.16
股票上市信息披露费	230,000.00		102,000.00		128,000.00
装修费等	843,900.30	630,000.04	381,828.64		1,092,071.7
合计	5,579,145.42	4,826,084.95	2,153,061.96		8,252,168.4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3,408.96	1,161,505.42
开办费	121,272.39	303,180.94
可抵扣亏损	7,108,394.69	4,625,658.86
递延收益的影响	10,088,937.81	11,021,697.87
专项储备的影响	2,197,403.57	788,779.61
折旧的影响	2,279,111.14	2,279,111.14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2,262,280.22	3,531,595.74
小计	25,870,808.78	23,711,529.58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253,635.76
开办费的影响	485,089.54
递延收益的影响	40,355,751.24
专项储备的影响	8,789,614.26
折旧的影响	9,116,444.56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33,578.71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9,049,120.88
小计	103,483,234.95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664,194.88	2,685,770.25	96,329.37		7,253,635.7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664,194.88	2,685,770.25	96,329.37	7,253,635.7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马场探矿权使用费	69,199	69,199
马场探矿权价款	5,600,000.00	5,600,000.00
马场探矿权勘探费	69,821,797.72	69,777,867.72
合计	75,490,996.72	75,447,066.72

马场探矿区由黑龙江省煤炭地质二〇四勘探队负责勘探，已探明部分储量。本期增加主要为支付的勘探费支出。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27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保理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66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 万元，其中：

① 本公司母公司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抵押借款 25,000 万元，其中：

② 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9,00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24,647.84 万元。

③ 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26,816.49 万元。

④ 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7,506.07 万元。

⑤ 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5,805.49 万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4,985,318.08	172,974,182.71

1 至 2 年	16,152,495.70	41,931,832.16
2 至 3 年	2,239,933.23	6,193,905.89
3 年以上	2,326,643.38	2,965,525.73
合计	175,704,390.39	224,065,446.4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设备和工程款。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1,581,017.75	161,285,833.62
1 至 2 年	225,178.30	212,295.15
2 至 3 年	73,130.80	74,810.80
3 年以上	84,047.80	9,237.00
合计	81,963,374.65	161,582,176.57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因自身原因尚未通知发货。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7,439.90	95,577,178.56	91,590,290.52	18,204,327.94
二、职工福利费		2,476,217.22	2,476,217.22	
三、社会保险费	26,084.56	10,216,481.80	10,217,088.20	25,478.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5,430.96	1,136,093.60	1,135,938.56	5,586.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074.00	4,704,718.82	4,705,422.82	18,370.00
失业保险费	1,579.60	267,794.64	267,852.08	1,522.16
工伤保险费		4,013,300.59	4,013,300.59	
生育保险费		94,574.15	94,574.15	
四、住房公积金		854,255.00	715,145.00	139,110.00
五、辞退福利		4,508,766.25	4,508,766.25	
六、其他	3,713,711.27	1,312,251.66	911,372.23	4,114,590.70
合计	17,957,235.73	114,945,150.49	110,418,879.42	22,483,50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11,372.23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4,508,766.25 元。

2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859,984.99	-63,802,722.83
营业税	313.00	513.95
企业所得税	13,856,033.49	39,707,516.84
个人所得税	2,264,326.61	14,646,20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150.67	2,425,542.10
房产税	545,229.72	1,067,655.26
土地使用税	4,342,481.69	6,297,488.80
教育费附加	252,810.82	1,877,88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540.54	324,109.25
资源税	339,775.71	705,475.93
其他	975,504.36	799,774.90
合计	10,270,181.62	4,049,442.53

24、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0,888.89	353,222.22
企业债券利息	16,2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5,368.05	1,441,844.45
合计	17,356,256.94	1,795,066.67

25、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王淑清		10,234,705.86	
宋亚玲		48,218.80	
刘艳娇		5,357.64	
杨秋利		48,218.80	
焦贵春		5,357.64	
焦凤		53,576.44	
焦红祥		53,576.44	
李鹏		696,493.75	
张颖		160,729.33	
普通股股东	116,100,000.00		
合计	116,100,000.00	11,306,234.70	/

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3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16,100,000.00 元。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97,094,723.29	385,933,295.88
1 至 2 年	1,181,078.56	1,200,507.20
2 至 3 年	20,000.00	513,075.32
3 年以上	630,700.02	147,624.70
合计	198,926,501.87	387,794,503.1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等，尚未进行结算。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宝泰隆矿业公司欠付的与购矿有关的款项，欠付矿款总计 185,456,000.00 元。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0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12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12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48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7.480		30,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币	7.48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人民币	7.480	25,000,000.00	
合计	/	/	/	/	115,000,000.00	120,000,000.0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公司	2008年6月27日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币	7.480	2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	/	/	25,000,000.00	50,000,00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14,000.00万元，其中11,500.00万元划归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各项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以构筑物、机器设备抵押贷款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止。抵押物中构筑物评估值6,878.01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10,482.48万元。同时由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该项贷款提供了15,000.00万元保证担保。

该项贷款中19,000.00万元已到期归还，6,000.00万元将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贷款银行出具情况说明，该贷款项下抵押物已解抵押，但相关手续需贷款到期后办理。

②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98万吨焦化工程抵押贷款19,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12月26日止。抵押物中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6,434.82万元、电厂土地使用权评估1,330.70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7,873.37万元。同时圣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圣迈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302.22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备评估值7,641.30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施评估值9,814.35万元。

该项贷款中11,000万元已到期归还，5,500万元将分别于2012年10月、2013年5月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宝泰隆	1,000,000,000	2012年4月11日	5年	1,000,000,000	16,200,000	0	16,200,000	987,669,586.69

30、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5,400,000.00			4,909,090.91
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	35,500,000.00			10,0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建〔2006〕19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第四批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专项转贷资金的通知》，2006年度本公司60万吨/年t/a熄焦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地方转贷拨款540万元，本期支付本金490,909.09元，支付利息137,700.00元。

根据2009年5月10日《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暂借本公司3,550万元，用于本公司甲醇及煤焦油加氢项目建设。2012年5月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同意本公司将1800万元转入递延收益并分期摊销。另外本期归还新兴区财政局750万元借款。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干熄焦电厂项目	27,336,982.80	30,265,945.24
干熄焦技改项目	3,638,483.37	3,985,005.57
甲醇项目贴息	962,962.88	1,074,074.00
煤焦油加氢项目	7,677,500.00	8,232,500.00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5,166,666.65	5,511,111.11
98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13,414,947.19	14,326,541.65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672,500.00	3,867,500.00
甲醇项目和煤焦油加氢项目	10,999,999.99	
合计	72,870,042.88	67,262,677.57

①根据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8〕74号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到财政拨付干熄焦热电厂项目配套扶持资金2,000万元、3,272.13万元。干熄焦电厂于2008年3月投产，该项补助自2008年3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②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7〕71号文件、黑财指（建）〔2008〕108号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到财政拨付干熄焦技改工程财政贴息补助263.74万元、360.00万元。干熄焦技改工程于2008年9月完工，该项补贴自2008年10月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③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07〕460号文件，2007年度甲醇公司收到财政拨付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贷款贴息200.00万元。甲醇公司已于2007年11月投产，该项补贴自2007年11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④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7〕313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东北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五批）国债专项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2008年1月圣迈公司获得煤油加氢制取油品项目国债专项拨款999.00万元，自2010年6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⑤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8〕272号、515号文件，2008年11月、12月分别收到酚氰废水治理项目补助240.00万元、380.00万元。

⑥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27号文件，2009年6月收到财政拨付98万吨/年捣固

焦化工程项目财政贴息 390 万元。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643 号文件，201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782.42 万元。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11）303 号文件，2011 年 10 月收到财政拨付 98 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财政贴息 468.45 万元。

⑦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09）64 号文件的批复，2009 年 11 月环保建材公司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配套扶持资金 300 万元。

⑧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10）1 号文件的批复，2010 年 4 月环保建材公司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配套扶持资金 90 万元。

⑨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2012 年 5 月本公司获得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固定资产配套扶持资金 1800 万元。

32、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33、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352,220.97	7,891,879.99	3,858,476.09	10,385,624.88
维简费	131,586.30	2,303,169.54	1,951,255.45	483,500.39
合计	6,483,807.28	10,195,049.53	5,809,731.54	10,869,125.27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公司生产的粗苯、焦油及甲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煤炭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专门用于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34、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4,472,300.00			1,544,472,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35,454,144.50			235,454,144.50
合计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35、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合计	52,537,000.65			52,537,000.65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09,397,780.96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9,397,780.9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6,359.2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1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824,140.25	/

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3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16,100,00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31,232,815.88	1,238,628,411.47
其他业务收入	382,523.99	12,830,206.99
营业成本	1,045,882,142.53	1,043,850,197.7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焦产品	999,304,372.49	906,177,377.81	987,205,009.41	940,024,870.55
化工产品	290,783,706.67	102,870,705.04	212,760,828.39	56,732,912.18
热电产品	41,144,736.72	36,500,052.81	38,662,573.67	34,816,446.59
合计	1,331,232,815.88	1,045,548,135.66	1,238,628,411.47	1,031,574,229.3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859,536,045.47	800,684,952.07	880,272,474.82	847,913,467.54
沫煤	135,230,705.02	101,356,698.22	103,641,568.24	88,246,574.58
甲醇	106,648,323.07	40,231,145.09	89,945,044.45	35,639,344.15
焦油	2,008,618.81	105,269.73	12,607,217.10	434,490.41
粗苯	41,926,203.40	3,939,521.75	39,349,939.32	4,176,584.87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34,089,570.99	50,130,854.02	67,855,926.54	11,321,771.41
电力	26,001,517.75	24,526,497.81	27,393,005.43	27,749,030.01
其他	25,791,831.37	24,573,196.97	17,563,235.57	16,092,966.35

合计	1,331,232,815.88	1,045,548,135.66	1,238,628,411.47	1,031,574,229.32
----	------------------	------------------	------------------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	369,354,233.76	173,375,057.59	325,777,139.45	189,952,799.67
吉林省	46,731,097.15	40,667,414.33	51,987,350.77	49,331,099.33
辽宁省	889,810,781.21	811,207,468.54	842,961,179.37	790,116,709.94
其他地区	25,336,703.76	20,298,195.20	17,902,741.88	2,173,620.38
合计	1,331,232,815.88	1,045,548,135.66	1,238,628,411.47	1,031,574,229.3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585,971,196.39	49.37
客户二	123,732,520.65	10.43
客户三	69,238,713.82	5.83
客户四	48,386,090.40	4.08
客户五	46,436,526.83	3.91
合计	873,765,048.09	73.62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6,14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435.99	6,674,453.46	流转税*7%
教育费附加	1,086,872.46	2,860,480.03	流转税*3%
资源税	1,289,683.06	60,611.44	煤炭消耗量*单位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5,662.94	1,724,468.22	流转税*2%
合计	5,568,802.13	11,320,013.15	/

39、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8,303,543.77	6,408,523.11
物流服务费	3,048,224.50	4,774,903.00
人工费	1,816,499.72	1,088,738.29
其他	2,047,563.57	536,812.51
合计	15,215,831.56	12,808,976.91

40、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46,828.21	14,955,802.91
折旧费	7,850,915.31	4,448,261.80
修理费	620,795.54	538,204.34
无形资产摊销	7,893,515.37	2,500,341.92
税费	7,473,814.32	5,636,391.22
办公费	1,064,020.61	1,815,778.92
差旅费	1,034,681.69	1,352,324.14
业务招待费	1,536,840.47	1,227,931.40
咨询审计费	1,049,000.00	186,000.00
保险费	743,960.53	850,663.12
排污费	972,071.00	1,073,371.00
安全生产费	4,471,199.96	2,859,492.36
其他	17,365,779.74	6,291,648.28
合计	83,023,422.75	43,736,211.41

41、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722,174.36	56,750,010.79
利息收入	-4,545,584.69	-1,257,332.43
手续费	54,716.24	47,087.95
其他	54.00	280,090.00
合计	64,231,359.91	55,819,856.31

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537.86	27,055,84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9,993.76	-659,677.3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94.52
合计	1,567,531.62	26,470,957.1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537.86	7,055,84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合计	747,537.86	27,055,840.00	/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1,063,389.96	-285,261.28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43,396.20	94,762.73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9,178.78	
合计	819,993.76	-659,677.33	/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89,440.88	3,761,914.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589,440.88	3,761,914.10

4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6,387.21	337,001.01	96,38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6,387.21	337,001.01	96,387.21
政府补助	19,892,634.69	6,377,384.69	19,892,634.69
罚款收入	418,520.00	25,212.00	418,520.00
增值税减免	87,695.38	1,225,948.72	87,695.38
其他收入		451,148.00	
合计	20,495,237.28	8,416,694.42	20,495,237.2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7,500,000.00	1,440,000.00	财政政策扶持资金 750 万。
递延收益摊销	12,392,634.69	4,937,384.69	本公司递延收益（干熄焦电厂项目、干熄焦技改项目、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等）本期摊销 11,531,523.57 元，甲醇公司递延收益（甲醇项目贴息）本期摊销 111,111.12 元，圣迈公司递延收益（煤焦油加氢项目）本期摊销 555,000.00 元，环保建材（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本期摊销 195,000.00 元。
合计	19,892,634.69	6,377,384.69	/

45、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24,500.00	50,000.00
罚款	50,549.97		50,549.97
其他	40,000.00	2,008.70	40,000.00
合计	140,549.97	26,508.70	140,549.97

46、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419,197.12	19,785,153.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59,279.20	-609,146.95
合计	33,259,917.92	19,176,006.74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00,526,359.29	93,970,755.0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7,357,526.60	6,540,058.74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83,168,832.69	87,430,696.34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P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年初股份总数	S0	387,000,000.00	29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97,0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3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387,000,000.00	338,5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387,000,000.00	338,5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2598	0.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2149	0.25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2598	0.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2149	0.2583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7,500,000.00
利息收入	4,777,167.34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4,969,111.92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796,448.95
合计	18,042,728.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	15,933,603.40
备用金及往来款支出	10,397,350.61
捐赠支出	50,000.00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68,160.24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332,470.91
合计	26,781,585.1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融资贷款发生的财产保险、评估、监管等费用	511,714.64
发行债券发生的审计、验资、律师、信息披露、印刷等费用	1,588,061.40
合计	2,099,776.04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766,641.12	95,846,585.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9,440.88	3,761,91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128,514.78	68,285,090.96
无形资产摊销	12,800,599.83	2,500,34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3,061.96	1,312,76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6,387.21	-337,00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722,174.36	56,869,76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7,531.62	-26,470,9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9,279.20	-628,20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34,255.85	-95,886,96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96,697.32	-188,394,60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316,917.19	-308,593,920.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7,822.42	-391,735,187.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9,395,347.11	801,304,671.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2,322,947.45	50,271,568.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72,399.66	751,033,103.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29,395,347.11	762,322,947.45
其中: 库存现金	433,753.89	324,83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8,961,593.22	761,998,11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395,347.11	762,322,947.45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焦云	精煤、碳黑、焦炭销售; 进出口贸易等	9,000	47.96	47.96	焦云	73967082-X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焦云	甲醇生产及销售等	8,200	100	100	77263478-3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焦云	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85,960.62	100	100	77789005-7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鸡西市	孙世学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68489954-6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300	100	100	69263500-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煤炭生产、洗煤加工、金属矿石开发	13,000	100	100	57420903-9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鸡西市	孙世学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	3,920	51.02	51.02	55611201-6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1,000.00	51.00	51.00	58380744-6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范士忠	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6,572.00	65.00	65.00	57867858-X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研发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等	100.00	100.00	100.00	58810703-5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其他	七台河市	杨秋利	煤炭生产	30.00	100.00	100.00	77264846-4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其他	七台河市	宰祥卫	煤炭生产	50.00	100.00	100.00	74699900-9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勃利县	石宝山	煤炭生产	2,600.00	100.00	100.00	70275459-5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热力供应	500	100	100	59273744-3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双鸭山市	焦云	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投资、管理	49,000	96.94	96.94	58811898-1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 公 司	双鸭山市	焦云	煤化工	40,000.00	65	65	58810972-7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	本企业在	组织机构代
-------	------	-----	------	------	------	-----	------	-------

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王淑清	煤炭开采	1,000.00	30	30	71666866-3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钟银海	煤炭洗选加工	10,000.00	30	30	55611449-2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	于洪江	煤化工	10,000.00	30	30	56052826-8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市	张绍春	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管理	30,000.00	39	39	69260584-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0,725.721811	9,921.234818	804.486993	460.786540	-210.372327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22,892.715747	12,601.479282	10,291.236465	22,199.284366	384.933216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79.233619	0.038500	2,179.195119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64,503.610739	34,503.610739	30,000.000000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市场价	23,445.00	0.0036	20,467,199.20	2.63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市场价	87,282,529.13	9.81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圣迈公司	本公司	10,610.00	2008年6月27日~2013年12月26日	否
集团公司及焦云	本公司	20,000.00	2011年12月22日~2012年12月21日	否

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19 短期借款及七、28 长期借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3,445.00	5,741,474.93
应付账款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7,274,733.45	13,342,337.8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无

(十) 承诺事项：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7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 10 亿元，票面利率 7.3%。

(2)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9% 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和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对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9% 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款 11,700 万元，其中支付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转让 21% 股权款 6,300 万元，支付双鸭山市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 18% 股权款 5,400 万元。2012 年 3 月 30 日，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龙煤天泰 2012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出资 11700 万元

增加至 46000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46%，龙煤天泰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取得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8,433,236.68	100.00	4,357,946.88	5.56	52,185,783.35	100.00	3,026,134.92	5.80
组合小计	78,433,236.68	100.00	4,357,946.88	5.56	52,185,783.35	100.00	3,026,134.92	5.80
合计	78,433,236.68	/	4,357,946.88	/	52,185,783.35	/	3,026,134.92	/

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正常，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7,752,961.06	99.13	3,887,648.05	51,505,507.73	98.70	2,575,275.39
2 至 3 年	140,305.99	0.18	21,045.90	269,901.28	0.51	40,485.19
3 至 4 年	129,595.29	0.17	38,878.59			
5 年以上	410,374.34	0.52	410,374.34	410,374.34	0.79	410,374.34
合计	78,433,236.68	100.00	4,357,946.88	52,185,783.35	100.00	3,026,134.92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13,681.71	1 年以内	61.22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2,045.36	1 年以内	10.06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2,095.80	1 年以内	9.34
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325.86	1 年以内	6.01

黑龙江巨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985.00	1 年以内	1.91
合计	/	69,438,133.73	/	88.5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22,207,462.18	99.35			345,452,898.34	98.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068,161.51	0.65	677,784.02	16.66	6,248,256.41	1.78	691,335.41	11.06
组合小计	4,068,161.51	0.65	677,784.02	16.66	6,248,256.41	1.78	691,335.41	11.06
合计	626,275,623.69	/	677,784.02	/	351,701,154.75	/	691,335.4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515,936.05	0.56	131,563.38	5,612,425.74	89.82	138,969.57
1 至 2 年				83,605.21	1.34	8,360.52
2 至 3 年				1,435.46	0.02	215.32
3 至 4 年	1,435.46		430.64	10,000.00	0.16	3,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5,000.00			
5 年以上	540,790.00	0.09	540,790.00	540,790.00	8.66	540,790.00
合计	4,068,161.51	0.65	677,784.02	6,248,256.41	100.00	691,335.4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7,595,200.00	1 年以内	53.91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350,000.00	1年以内	21.77
七台河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5,476,159.00	1年以内	18.44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786,103.18	1年以内	5.24
七台河金诚房屋拆迁承办公司	非关联方	510,334.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	622,717,796.18	/	99.44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9,606,200.00	865,540,098.00		865,540,098.00			100	1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475,000,000			96.94	96.9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9,400.00	11,929,400.00		11,929,400.00			0.34633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00	1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	65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581,794.80	1,063,389.96	30,645,184.76				30	3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8,709,109.11		8,709,109.11				30	3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86,881,913.10	1,155,121,851.91
其他业务收入	278,458.44	12,801,159.98
营业成本	1,092,035,579.23	1,029,019,621.2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焦产品	996,111,004.85	1,013,438,319.76	998,860,142.13	945,592,269.62
化工产品	122,082,972.21	14,786,823.97	94,455,418.13	11,629,166.99
热电产品	68,687,936.04	63,527,690.77	61,806,291.65	59,522,216.22
合计	1,186,881,913.10	1,091,752,834.50	1,155,121,851.91	1,016,743,652.8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859,536,045.47	898,463,381.20	880,272,474.82	852,888,405.74
沫煤	135,230,705.02	113,660,659.90	103,641,568.24	88,839,035.45
焦油	61,114,430.87	2,631,955.11	52,631,251.35	2,572,161.58
粗苯	41,926,203.40	3,939,521.75	39,349,939.32	4,176,584.87
电力	51,848,747.82	49,858,166.52	48,810,660.23	50,728,736.16
煤气	13,376,415.91		11,655,132.72	
其他	23,849,364.61	23,199,150.02	18,760,825.23	17,538,729.03
合计	1,186,881,913.10	1,091,752,834.50	1,155,121,851.91	1,016,743,652.8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	300,972,733.45	276,789,633.14	264,770,590.99	177,299,592.22
吉林省	37,529,280.01	34,523,834.82	51,146,550.77	49,234,121.90
辽宁省	830,736,953.00	764,209,314.29	823,940,824.68	789,187,448.88
其他地区	17,642,946.64	16,230,052.25	15,263,885.47	1,022,489.83
合计	1,186,881,913.10	1,091,752,834.50	1,155,121,851.91	1,016,743,652.8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客户一	585,971,196.39	49.37
客户二	123,732,520.65	10.43
客户三	69,238,713.82	5.83
客户四	48,386,090.40	4.08
客户五	46,436,526.83	3.91
合计	873,765,048.09	73.62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537.86	27,055,84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3,389.96	-754,440.0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94.52
合计	1,810,927.82	26,376,194.4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537.86	7,055,84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合计	747,537.86	27,055,84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1,063,389.96	-285,261.28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9,178.78	
合计	1,063,389.96	-754,440.06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3,385.30	54,570,686.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8,260.57	3,239,95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353,063.45	47,274,933.75
无形资产摊销	1,364,717.46	1,639,67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6,387.21	-337,001.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57,802.12	52,457,755.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0,927.82	-26,376,19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24.71	149,16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0,093.09	-82,138,96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0,063.63	-191,600,28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99,341.45	-317,376,62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4,718.25	-458,496,91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51,455.55	53,212,958.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563,555.17	39,358,932.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12,099.62	13,854,026.21

(十三)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38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92,634.69	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和政府拨付的奖励资金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665.41	
所得税影响额	-2,997,160.71	
合计	17,357,526.6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2598	0.2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2.90	0.2149	0.2161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69.26%，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2)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63.33%，主要原因是本期受钢铁行业、整体经济下滑影响，焦炭产品应收款增加。

(3) 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30.12%，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征地款本期交易实现，由预付账款转入无形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 173.55%，主要原因为本期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5) 工程物资：较期初增长 436.95%，主要原因是圣迈公司建设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工程项目，购进工程物资较多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 47.91%，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催化剂支出所致。

(7)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32.33%，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8) 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49.27%，主要原因是前期的预收款本期发货实现销售以及本期预收款项较少，导致预收款减少。

(9)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 153.62%，主要原因为上期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在本期实现抵顶。

(10)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 866.89%，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债券，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11) 应付股利：较期初增长 926.87%，主要原因是本期宣告发放以前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48.70%，主要原因本期按合同约定偿还前期购矿款所致。

(13) 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50%，原因为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14)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63.55%，原因为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应付款。

(15) 专项储备：较期初增长 67.6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16)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长 10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5%)和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70%)；二是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5%)和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本期盈利少数股东损益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50.81%，主要原因：本期期初有留抵的进项税，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8)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9.83%，主要原因是：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天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8 个公司的管理费用。

(1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7%，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本期期初的差额比上年同期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上年同期期初的差额小，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减

少，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20)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4.08%，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7,055,840.00 元和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20,000,000.00 元，而本期只收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747,537.86 元，本期被投资公司分红较上年同期减少。

(21)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5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财政政策扶持资金和递延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2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5%，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增长和本期属于免税收入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属于免税收入的投资收益减少，造成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因此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72.74%，主要是由于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5%）和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公司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盈利所致。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50,893,009.90 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偿还前期贷款较多；二是 2011 年收购煤矿后，自给煤增加，使得原煤采购支出降低；三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综合毛利率提高，本期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028,403.79 元，原因为本期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投资和按期支付的购矿款所致。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03%，原因为本期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比上年同期发行新股筹集资金减少所致。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3、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焦云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